**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409010**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水利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31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41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46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65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21631

    最高限价（元）：1921631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163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2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水利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公园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盖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67889

质疑联系人：包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7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 系 人 ：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9010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921631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水利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翁女士，17858065131）。**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0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实现人员不伤亡“四不”首要目标，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加快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的安排部署以及省水利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泰顺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际，推进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沟道断面测量、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等方面工作，提升小流域“四预”能力，初步实现重点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措施落实、水平提高，持续健全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依据**

（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汛〔2014〕80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9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3〕282号）；

（4）《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关于印发2023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防御函〔2023〕5号）；

（5）《浙江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浙水汛〔2014〕22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83号）；

（7）《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增强防汛敏感性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浙水灾防〔2024〕1号）；

（8）《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4〕2号）；

（9）《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4〕3号）；

（10）《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山洪灾害重点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4〕5号）；

（11）《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基础数据处理技术要求》（2013年，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12）《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2014年3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13）《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2014年3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14）《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方法指南》（2015年1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15）《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16）《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2023年12月）；；

（17）泰顺县前期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三、工作任务**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泰顺县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成果，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沟道断面补充测量、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监测能力提升

（1）新建雨量站点11个。

（2）新建声光电预警设备10套。

2、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

（1）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排查；

（2）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分析评价；

（3）调查与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4）数据整理与上报。

3、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小流域风险隐患断面测量；

（2）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小流域洪水淹没分析补充断面测量。

4、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

构建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确定淹没范围和转移对象。

本项目涉及8条流域，具体如下：

**表1 小流域基础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域名称** | **流域面积(km2)** | **河长（km）** | **河源位置** | **河口位置** | **涉及**  **乡镇** | **涉及重要村落个数** |
| 1 | 南浦溪 | 58.73 | 7.315 | 联云水库 | 珊溪水库 | 南浦溪镇 | 36 |
| 2 | 南溪 | 40.05 | 8.727 | 松垟溪汇合口 | 东溪汇合口 | 雅阳镇、泗溪镇、柳峰乡 | 25 |
| 3 | 三魁溪 | 55.51 | 4.653 | 大安溪汇合口 | 东溪汇合口 | 大安乡、三魁镇 | 39 |
| 4 | 洪溪 | 97.50 | 18.778 | 龙井坑水库 | 珊溪水库汇合口 | 罗阳镇、筱村镇 | 13 |
| 5 | 莒江溪 | 48.54 | 9.949 | 上村 | 珊溪水库 | 筱村镇 | 5 |
| 6 | 竹里溪 | 30.10 | 6.679 | 山羊坑汇合口 | 珊溪水库汇合口 | 竹里畲族乡 | 1 |
| 7 | 彭溪 | 20.22 | 3.753 | 自然山体 | 钓鱼坑以及电站水库 | 彭溪镇、雅阳镇 | 8 |
| 8 | 岭北溪 | 36.07 | 8.518 | 白岩溪汇合口 | 洪口溪汇合口 | 罗阳镇 | 5 |

**四、具体要求**

**1、监测能力提升**

**1.1雨量站点新建**

水旱灾害一直是浙江省的心腹之患。受季风气候及地形、地质自然条件的影响，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洪涝和干旱灾害频发且严重。特别是近年以来，洪涝、干旱、台风、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量级大、频率高、灾情重。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发挥水文“尖兵”“耳目”“参谋”作用。依靠流域内科学布设的地面雨量监测站网，控制流域暴雨的时空变化，把握降雨与径流之间的转化规律。通过对落地降雨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上游降雨位置、降雨时间、降雨强度和降雨量，提前发布准确的预报预警信息，为政府和公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洪水灾害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本次以流域为单位，**结合前期山洪灾害调查结果和现场实地调查情况，新（**改**）**建11个雨量站点，本项目水雨情站点设备，要实现本地化部署，并统一接入县级平台。**通过实时监测降雨量、降雨强度、降雨时间等参数，为县水利局提供准确的预警信息，同时实现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表2-1 雨量站配置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遥测终端 | 支持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1.频率范围：EGSM900/GSM1800双频  2.占用带宽：＜200Khz  3.发射功率：33/30dbm ±2db  4.调制方式：GMSK  5.发讯方式：定时/定量，唤醒召测  6.通信接口：2路485接口，2路232接口，6路DI接口，4路AI接口，3路电源输出，2路继电器输出。  7.供电电源：7V～35V直流，标准情况下使用12V，工作电流1A.  8.工作温度：-10°C～+45°C  9.电源输出：输出电压等于供电电源电压-0.3V，输出电流＜1A。  10.电磁兼容：1、抗浪涌干扰：1.2/50us 差模±2KV,共模差模±4KV;2、抗静电能力 ：接触放电 ±8KV；3、抗脉冲群干扰： 5/50ns ±4KV；  11.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40℃)。 | 台 | 11 | 9300 |
| 2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100W/100AH | 套 | 11 | 1750 |
| 3 | 翻斗式雨量计 | 1．承雨口： 内径Φ200+0.60 0mm，外刃口角度40°～45°；  2．雨量分辨力： 0.5mm；  3．降雨强度测量范围： ≤4mm/min；  4．翻斗计量误差：不超出±3%；  5．输出：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6．开关接点容量： DC U≤24V ， I≤120mA；  7．开关接点寿命： ≥10000000次；  8．工作环境： 温度－10℃～＋50℃，空气相对湿度不限；  9．贮存环境： 温度－40℃～＋60℃，空气相对湿度≤95%RH； | 套 | 11 | 1791 |
| 4 | 设备安装套件 | 包含设备箱、充放电控制器等 | 套 | 11 | 3000 |
| 6 | 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等安装所需附件 | 套 | 11 | 1500 |
| 7 | 配套设施 | 含施工、材料、安装等 | 项 | 11 | 4500 |
| 8 | 标识标牌 | 尺寸≥630mm×450mm；材质：不锈钢板 | 项 | 11 | 1000 |
| 9 | 通信费 | 移动3年 | 项 | 11 | 500 |
| 10 | 质保 | 设备质保期 | 年 | 3 |  |

**1.2声光电预警设备安装**

山洪灾害的发生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防御工作需要较高水平的预警手段作为支撑，通过常规的电话、短信和人工进行预警往往具有一定的延后性和局限性。声光电预警设备是近年来新推出的新型山洪灾害预警设备，该设备是集实时雨量水位数据采集、声光报警和数据传输于一体的监控系统，能实现全天候、多形式的区域范围预警。泰顺县已在前期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中安装了50套声光电预警设备，能够实现在溪河洪水来临时，第一时间以自动声音预警和光预警的方式提醒群众避险转移，可以较好的与现有预警方式互为补充，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次项目将继续推进声光电新型预警设施设备建设，结合前期山洪灾害调查结果和现场实地调查情况，选取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高风险区域安装**10套**声光电预警设备，**本项目声光电预警等设备，要实现本地化部署，并统一接入县级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上传下达，为人员转移争取时间，筑牢防汛“安全堤”。声光电预警设备配置清单见表3.1-2。

表2-2 声光电预警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立杆 | 定制热镀锌钢管，高度≥3m，壁厚≥3mm，由上下部构成，由上下部构成，上部直径140mm，下部140mm，可旋转设计（便于单人调试维护），法兰连接 | 根 | 10 | 1000 |
| 2 | 控制箱 | 500mm\*600mm\*250mm，304不锈钢，板厚1mm，含导轨、空开、继电器等 | 个 | 10 | 1500 |
| 3 | 雨量筒 | 口径200mm;测量范围0-8mm;分辨率0.5mm;误差2%;工作温度-20~80度 | 个 | 10 | 600 |
| 4 | 水位计 | 信号输出：RS485；电源：DC12或24V；防护等级：IP67 | 个 | 10 | 5000 |
| 5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100W/100AH | 套 | 10 | 1750 |
| 6 | 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 支持最新水文、水资源协议；设备超低功耗设计，具有多种工作模式。静态值守电流应小于1ma，工作电流应小于8ma。 | 台 | 10 | 9450 |
| 7 | 声光报警器 | 工作电压：DC12V  报警音调：默认十二种基础报警语音  报警声音：语音可自定义  音量：130dB（音量可调）  功率：45W  防护等级：IP65  壳体：冷轧板；灯罩：PS  工作温度：-40~70度；显示：定制led显示屏 | 台 | 10 | 110 |
| 8 | 无线预警广播 | 含广播主机，语音播报；支持通过多种无线网络接收预警功能；配套平台；支持设备状态、工作模式、监听喇叭状态、音量等级状态等显示，配备扩音喇叭，功率50w。 | 套 | 10 | 2950 |
| 9 | 户外LED显示屏 | 屏幕尺寸：640×160mm；工作环境：-20℃～60℃；供电方式：AC220V、DC12V、DC24V可定制；功耗：整屏＜50W；通信接口：485/串口/网口/TCP/RTU | 块 | 10 | 1550 |
| 10 | 水尺 | 定制 | 套 | 10 | 1500 |
| 11 | 4G通讯费 | 4G通信费用。无线低功耗枪机、山洪预警遥测终端数据通讯费，2年 | 项 | 10 | 800 |
| 12 | 安装调试 | 施工费含辅材 | 项 | 10 | 300 |
| 13 | 高程测量 | RTK高程测量 | 项 | 10 | 2000 |
| 14 | 质保 | 设备质保期 | 年 | 3 |  |

**2、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

根据近年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情况，本次项目建设将在前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以流域为单元，以流域内山区集镇、沿河村落、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深入调查跨沟路段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外洪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因素，并分析其潜在影响。通过风险隐患调查分析工作，及时将成果应用于修订临界雨量和预警指标，并调查成果动态汇集至省级山洪数据库。

#### 2.1对象确定

根据泰顺县和各小流域重要村落和影响人口及社会经济等实际情况，本项目中选择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8条流域为对象，开展风险隐患调查与分析评价。

表2-3 风险隐患调查点位数量统计表（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域名称** | **桥梁（座）** | **堰坝（座）** |
| 1 | 南浦溪流域 | 16 | 18 |
| 2 | 南溪流域 | 27 | 26 |
| 3 | 三魁溪流域 | 33 | 42 |
| 4 | 洪溪流域 | 16 | 13 |
| 5 | 莒江溪流域 | 29 | 27 |
| 6 | 竹里溪流域 | 9 | 8 |
| 7 | 彭溪流域 | 3 | 10 |
| 8 | 岭北溪流域 | 5 | 9 |

#### 2.2工作环节

本次补充调查评价主要针对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开展调查及影响分析，是已开展山洪

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补充和深化，需基于并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基础和成果。此项工作可以概要划分为前期准备、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整理4个环节。

**2.3技术要点**

（1）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测量的地点。

（3）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分析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分析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分析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计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年一遇；特大洪水，100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8）成果整理

严格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本技术要求对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表格的相关规定，制作各类空间数据，填写对应表格，编制成果报告。

**2.4 风险隐患调查**

根据《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2023年12月），山洪灾害精细化排查主要包括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因素排查、跨沟路段或桥涵调查、沟滩占地情况调查、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调查及其他隐患类型调查等工作，本次项目建设将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调查工作。

在山洪灾害防治已有工作基础和防治实践基础上，排查集镇、沿河村落、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保护对象的风险隐患，包括跨沟路段或桥涵阻水壅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低洼地积水、改道或者漫流等，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对象名录，填写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1）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调查

对于设计洪水标准低于两岸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过流能力，或高度2米以上、沟宽10米以上的跨沟路堤、桥涵、塘堰坝等，应调查其阻水情况。

内外业相结合，根据保护对象的地理位置，以沟道为纲线，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结合流域孕灾环境，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针对山丘区河道特点，可将断面概化为矩形、梯形、三角形、复合型等，将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泄洪建筑物概化为矩形、拱形和圆形等形状，计算断面面积、阻水面积比；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调查阻水库容，填写表3-2《跨沟路段、桥涵、堰坝调查成果表》。

（2）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内外业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调查沟道和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设物占地情况，获得其所占沟道和滩地的断面面积占比；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填写占地类型、占用时间、占地范围内居民人数等信息，填写表3-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补充填写表3-1相应条目的信息。

（3）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根据保护对象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选择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洪水影响的干支流沟道，对多指齐汇和外洪顶托情况进行调查，表3-4《多支齐汇调查成果表》，补充填写表1相应条目的信息。

（4）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若防治对象附近存在沟道束窄、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也可能因洪水陡涨遭受山洪灾害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调查宜内外业相结合，根据防治对象与水系的位置关系，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现场查勘，对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局地地貌、沟道河势以及流域物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辅以定性分析，补充填写表1相应条目的信息。

**2.5隐患影响分析**

以8条流域为单元，在补充调查基础上进行风险隐患影响分析，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根据影响分析成果，填写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补充填写表3-2“跨沟路段、桥涵、堰坝调查成果表”相应条目的信息。

（1）雍水影响分析

原则上选择设计洪水标准低于两岸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过流能力或高度3米以上、沟宽10米以上，且上下游两岸附近有防治对象的跨沟路堤、桥涵、塘（堰）坝进行壅水影响分析。

在暴雨情形下，对于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阻水，或者因滑坡堵塞沟道，进而上游快速壅水，可采用水位-面积法，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完全阻水时下上游洪水位和淹没范围。按照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过流建筑物全部被堵塞情形确定阻水壅水点顶部高程，即跨沟道路的路面高程、桥梁桥面或其护栏顶高程。以沟道比降近似代替水面比降，从阻水壅水点顶部高程位置沿河道纵剖面等高线向上游倒推，确定洪水淹没范围和受影响的防治对象，并在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

（2）溃决影响分析

原则上选择高度在3m以上，且阻水库容在2万m³以上，且上下游两岸附近有防治对象的跨沟路堤、桥涵、塘（堰）坝进行溃决影响分析。

按照最不利情况，采用近似瞬间全溃模式和简易溃坝洪水计算方法，参照《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和已有成果，分析不同频率洪水叠加溃决洪水的影响，根据水位-流量关系确定典型断面处洪水位、淹没范围和受影响保护对象。根据洪水计算结果，针对集镇或村落处沟道控制断面，采用曼宁公式反算洪水位，确定受影响的房屋数和人口数，并在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

（3）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针对跨沟道路、桥涵阻水壅水、直接坐落于溪沟上的房屋建筑等情形，分析壅水地点当地、上游两岸较低地点或者豁口处是否溢流，或者薄弱地点堤岸是否可能溃决，造成洪水改道、漫溢，根据地势排查可能受改道、漫溢影响的防治对象，在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如果在跨沟道路、桥涵等旁侧存在防治对象，在暴雨洪水时由于道路、桥涵阻水壅水，明显抬高水位，致使洪水从沟道向旁侧直接快速漫溢，将加重灾害程度，如果可能发生这种情况，需要在名录备注中说明，并在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

**2.6成果整理及应用**

**2.6.1成果要求**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按照电子数据、成果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均纳入省级山洪数据库，供泰顺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本次风险隐患调查和影响分析的结论性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可用于山洪灾害预警和避险转移决策，支撑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提升。

**（1）电子数据**

1）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数据

针对调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要素（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和防治对象（城集镇、村落、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应当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绘制成空间面状数据，空间面状数据边沿应当与遥感影像中该对象的轮廓重合。风险隐患要素中，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的属性数据应当包含名称、编号、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信息。防治对象属性数据应当包括名称、代码（行政代码、企事业单位代码等）、人口、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信息。

2）断面数据

针对每一个风险隐患要素（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以及每个防治对象所布设和测量的断面，需要提供断面平面位置数据，在地理信息系统中以空间线状数据绘制，其属性数据应当包含名称、编号、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信息，填写表3-5“河道断面测量表”。断面测量数据和存储要求参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规定。

3）空间数据相关要求

空间数据的格式采用shp，坐标与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系CGCS2000，6度带，涉及高程的，采用85高程系。

4）照片

提供每一个跨沟道路和桥涵、沟滩占地对象的清晰照片，反映全貌，从上游向下游、从下游向上游至少各2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jpg或png格式），以表3-2中的编号“上/下”2位序号命名（上下代表上游或下游），对跨沟道路和桥涵，如“A0001上01.jpg”、“A0001上02.jpg”“A0001下01.jpg”、“A0001下02.jpg”；对沟滩占地对象，“B0001上01.jpg”、“B0001上02.jpg”、“B0001下01.jpg”、“B0001下02.jpg”。

**（2）文字报告**

编写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报告，报告以“政区代码+年份”进行编号，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报告主体内容可包括（不限于）目标任务、小流域概况、组织实施、技术方法、工作成果、防御对策建议等。

**（3）成果报表**

成果报表包括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表3-2“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表3-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3-4“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4个表格，电子附表采用Excel形式。各表格结构如下：

##### 表3-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县（区、市、旗）名称 | | |  | | | 2.县（区、市、旗）代码 | | |  | | | 3.乡镇名称 | |  | | | | | 4.乡镇代码 | | |  | | |
| 序号 | 5.名称 | 6.代码 | 7.类型 | 8.人口 | 9.河流名称 | 10.河流代码 | 风险隐患要素类别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影响类型 | | | | | 28.  备注 |
| 跨沟道路、桥涵 | | 塘（堰）坝 | | 多支齐汇 | | 局地河势与微地形 | | | | | 22.沟滩占地 | 23.溃决 | 24.壅水 | 25.顶托 | 26.改道 | 27.漫流 |
| 11.  名称 | 12.  编码 | 13.  名称 | 14.  编码 | 15.河流名称 | 16.河流  代码 | 17.束窄 | 18.急弯 | 19.  低洼地 | 20.临河滑坡 | 21.  泥石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2.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参见第6条；

3.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4.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参见第6条；

5.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6.代码：与《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基本一致，略有扩展，填写与所调查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行政村（居民委员会）、自然村（民小组）名称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字符型（15）。本次调查以国家统计局2011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为基础，行政区划代码扩展到自然村一级，采用15位代码，编码方法为：

7.类型：填写集镇、村落、景区、事业、企业、厂矿、其他，6类，字符（6）；

8.人口：填写防治对象内的人口数量，长整型；

9.河流名称：填写河流/沟道名称，字符型（20）；

10.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工作中，根据河段所在流域面积确定是否细化分级，如果部分河流需细化，具体编码按如下方法进行：在河段编码（RVCD，16位编码）基础上，若流域面积＞5km2，且上游有分支，则按支流进行细分，支流编码方法为：在现有河段编码后面新增1位编码（0-9之间），直至支流流域面积≤5km2；

11.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要求填写；

12.编码：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编码，“编号”为A0001，A0002，ⅆⅆ，从下游向上游记数，系统自动生成；

13.塘（堰）坝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要求填写具体塘（堰）坝名称；

14.塘（堰）坝代码：填写与塘坝名称相对应的塘坝代码，如果是本次新增，则按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的规则统一生成；

15.河流名称：参照9填写，应为9的上游支流；

16河流代码：参照10填写，应为9的上游支流；

17.束窄：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8.急弯：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9.低洼地：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0.沟滩占地：属于此类风险隐患要素类别的，在方框中打“”；

21.临河滑坡：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2.泥石流：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3.溃决：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4.壅水：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5.顶托：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6.改道：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7.漫流：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8.备注：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等的复核情况，因壅水、溃决和改道等受影响人数等，字符型（200）。

##### 表3-2跨沟路段、桥涵、堰坝调查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县（区、市、旗）名称 | | |  | | 2.县（区、市、旗）代码 | |  | | 3.乡镇名称 | |  | | 4.乡镇代码 |  | | |
| 序号 | 5.名称 | 6.编码 | 7.经度 | 8.纬度 | 9.类型 | 10.沟宽  /m | 11.沟深/m | 12.断面形态 | 13.阻水面积比R1/% | 14.阻水库容  V/万m³ | 15.河流代码 | 16.壅水  影响对象  名称 | 17.壅水影响对象编码 | 18.溃决影响对象名称 | 19.溃决影响对象编码 | 20.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2.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字符型（6）；

3.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4.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字符型（9）；

5.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要求填写；

6.编号：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编号”为A0001，A0002，ⅆⅆ，从下游向上游记数，系统自动生成；

7.经度：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小数点后保留6位小数，双精度（6）；

8.纬度：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小数点后保留6位小数，双精度（6）；

9.类型：填写A、B、C（A-跨沟道路，B-跨沟桥涵，C-其他，其他类型的跨沟建筑），字符型（2）；

10.沟宽：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长度，单位：m，双精度（2）；

11.沟深：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单位：m，双精度（2）；

12.断面形态：选填A、B、C、D、E，（A-梯形、B-三角形、C-矩形、D-U型，E-复合型），字符型（2）；

13.阻水面积比（R1）：跨沟道路、桥涵断面所在处，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单位：%，长整型；

14.阻水库容：将桥涵和跨沟道路视为全部堵塞形成临时阻水坝，该坝顶高程（如果桥涵和跨沟道路上有护栏，应以护栏高程为坝顶高程）以下的库容；单位：万m³，长整型；

15.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

16.壅水影响对象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7.壅水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表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6条；

18.溃决影响对象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9.溃决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溃决影响下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表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6条；

20.备注：填写前面未列出的其他特性，如跨沟道路、桥涵的建筑材料、类型、坚实程度，断面概化形态描述，上下游附近河道收缩展宽情况，是否为古桥等，字符型（200）。

##### 表3-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县(区、市、旗）名称 | | |  | | 2.县(区、市、旗）代码 | |  | | 3.乡镇名称 |  | 4.乡镇代码 |  |
| 序号 | 5.名称 | 6.编号 | 7.经度 | 8.纬度 | 9.类型 | 10.沟宽/m | 11.沟深/m | 12.断面  形态 | 13.阻水面积比R2/% | 14.河流名称 | 15.河流代码 | 16.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2.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字符型（6）；

3.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4.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字符型（9）；

5.名称：填写沟滩占地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6.编号：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编号”为B000，B0002，ⅆⅆ，从下游向上游记数，系统自动生成；

7.经度：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小数点后保留6位小数，双精度（6）；

8.纬度：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小数点后保留6位小数，双精度（6）；

9.类型：填写A、B、C、D（A-施工临时占地，B-企业厂房，C-居民建筑，D-其他类型），字符型（2）；

10.沟宽：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沟道断面长度，单位：m，双精度（2）；

11.沟深：沟滩占地断面，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单位：m，双精度（2）；

12.断面形态：选填A、B、C、D、E，（A-梯形、B-三角形、C-矩形、D-U型，E-复合型），字符型（2）；

13.阻水面积比（R2）：沟滩占地断面所在处，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长整型；

14.河流名称：填写河流/沟道名称；

15.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

16.备注：填写占用时间、受影响人数等补充信息，字符型（200）。

##### 表3-4多支齐汇调查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流域名称 | 2.流域代码 | 3.保护对象名称 | 4.保护对象编码 | 5.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流域名称：填写排查后有隐患的流域名称，细化到保护对象所在的水系等级，字符型（20）；

2.流域代码：以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划分的小流域为基础，填写流域出口所在划分小流域的代码，字符型（20）；

3.保护对象名称：填写属于该流域的表1中的“1.名称”，字符型（20）；

4.保护对象编码：填写属于该流域的表1中的“2.代码”，字符型（15）；

5.备注：填写流域的其他特征，如是否跨行政界，下游为水库、大河，等等，字符型（200）。

##### 表3-5河道断面测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成果表** | | | | | | |
| 测量日期： | | | | | | |
| 所在位置 | |  | | 所在河道 |  | |
| 断面标识 | |  | | 断面形态 |  | |
| 河床底质 | |  | | 测量方法 |  | |
| 基点经度（°） | |  | | 基点纬度（°） |  | |
| 基点高程(m） | |  | | 断面方位角（°） |  | |
| 历史最高水位（m） | |  | | 成灾水位（m） |  | |
| 序号 | 断面特征点  描述 | 起点距（m） | 高程(m） | 经度  （大地2000） | 纬度  （大地2000） | 糙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所在位置填写：沿河村落的横断面填写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自然村；

2．所在河道：填写横断面所在河道名称；

3．断面标识：0上游，1下游，2控制断面；

4．断面形状类型：A:矩形，B:抛物线型，C:三角形，D;复合型；

5．河床底质：0：岩石，1：砂砾石，2：砂土，3：壤土，4：粘土；

6．测量方法为：1）水准仪卷尺测量法；2）GNSSRTK测量法；3）全站仪法；4）三维激光扫描方法的其中一种；

7．基点经度：横断面所在坐标系内起点的经度，保留7位小数；

8．基点纬度：横断面所在坐标系内起点的纬度，保留7位小数；

9.基点高程：横断面所在坐标系内起点的高程；

10．断面方位角：横断面的方位角，保留4位小数；

11.历史最高水位(m）：根据洪痕确定的历史最高水位；

12.成灾水位(m）：防治区内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最低水位；

13.起点距：左岸基点的起点距为0。如定右岸为基点，基点的起点距填写断面最长距离，基点的起点距为必填项（填写经纬度数据可不填写起点距）；

14.高程：测点的高程，保留3位小数；

15.经度：测量点的经度，保留7位小数；

16.纬度：测量点的纬度，保留7位小数；

17.糙率：根据现场下垫面情况，参照水文手册中下垫面糙率值分段填写。

**3、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3.1风险隐患断面补充测量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对桥梁、堰坝、路涵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进行隐患结构尺寸测量。并填写表3-2“跨沟路段、桥涵、堰坝调查成果表”和表3-5“河道断面测量表”。

堰坝测量要求：需测量上下游沟深，堰顶到堤顶的高程和堰底到堤顶的高程。

拱桥测量要求：需测量上下游沟深，一桥面到河床底的高度和拱顶到河床底的高度。

不规则断面测量要求：需对断面进行概化处理，测量相关特征点，反映断面形态变化。

3.2淹没分析断面补充测量

根据前期调查成果，梳理已测量断面位置，为满足淹没分析要求，补充布设沟道断面并完成测量工作，断面需满足以下基本技术要求：

河道洪水的计算断面间距应与河宽相匹配，对于河宽小于500m的河流，其计算断面间距一般不超过500m。河道形态变化显著的河段和有工程（桥、闸、坝、堰等）的位置，断面进行加密。

能够处理急流、缓流和混合流等流态，并具备侧向水流交换（例如侧向分洪闸、堰、溃口、泵站、沿程入流等）的计算功能和处理河道内影响或控制行洪的工程（桥、堰、闸、坝等）的功能。

能够记录所有断面（在有溃口或分洪的情况下，还应记录溃口或分洪口门处）的水位和流量的计算过程，能够提取水位、流量的最大值和整时刻的水位和流量值。

表4-1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数量统计表（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域名称** | **断面数量（条）** |
| 1 | 南浦溪 | 20 |
| 2 | 南溪 | 34 |
| 3 | 三魁溪 | 28 |
| 4 | 洪溪 | 20 |
| 5 | 莒江溪 | 43 |
| 6 | 竹里溪 | 16 |
| 7 | 彭溪 | 8 |
| 8 | 岭北溪 | 23 |

**4、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

按照省水利厅工作要求，本次需针对8条重点流域治理单元，开发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实现依据历史典型场次降雨、未来预报降雨或实测降雨等情景，动态生成淹没范围和转移对象清单。依托已有“四预”工作基础，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主要包括分析范围确定、内业资料整理、外业调查测量、水文分析计算、淹没面绘制、影响对象生成等工作内容。

4.1淹没分析范围确定

以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8条流域为分析单元，针对干流防御对象（重点集镇、重要村落、企事业单位等）划定可能影响范围，结合风险隐患分布情况确定最终简化洪水淹没分析范围。

4.2内业资料整理

以南浦溪、南溪、三魁溪、洪溪、莒江溪、竹里溪、彭溪、岭北溪8条小流域为单元，收集整理水文气象、流域边界、河道、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类型、遥感影像、1:2000地形图，历史洪水（收集近年实测洪水资料）、水利工程（收集主要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及其调度资料）、中小河流承灾体等数据。

（1）基础地理资料

项目编制范围内1:2000的地形图和DEM数据。基础地理资料需包括等高线、高程点、DEM数据、河网水系、行政区划、居民点等基础数据。

（2）水文气象资料

收集水文资料包括研究区域各测站历史洪水、水位、降雨资料以及浙江省暴雨图集等，作为水文分析、水力计算重要的数据基础。

（3）构筑物及工程调度资料

收集本项目编制范围内的水库、堤防、水闸等工程资料，以及研究范围内影响河道洪水位的水库工程及调度资料；收集各类工程的设计标准，主要闸站的特征水位、运用条件及过流能力等资料。

（4）社会经济资料

收集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各乡镇的面积、总人口等社会经济资料，收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划资料。

（5）历史洪涝灾害

收集编制区域历史上各次典型大洪水、暴雨造成的灾害损失。调查内容包括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等淹没特征，农田淹没、农作减产、人员伤亡、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水毁水利工程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防洪保护对象

包括集镇、村落等。内容包括上述对象的基础信息、空间位置坐标、防汛特征高程等资料。

（7）照片影像资料

测量人员对调查对象（如关键河段、堤防、水闸、重要设施等）进行拍照，并记录照片拍摄的角度、坐标等信息等。

表5 泰顺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编制收集资料清单

| **分类** | **资料名称** | | **具体资料** | **用途** |
| --- | --- | --- | --- | --- |
| 地形  数据 | DEM数据 | | 泰顺县1:2000DEM | 淹没分析展现 |
| 基础地理数据 | 河流水系图 | | 1:2000河网水系图 | 模型构建 |
| 行政区划图 | | 最新的行政区划图 | 洪水影响分析 |
| 工程分布 | 堤防 | 编制范围内的水库、堤防、堰坝及桥梁分布 | 模型计算 |
| 堰坝 |
| 桥梁 |
| 河道断面 | | 8条小流域干支流河道断面 | 模型计算 |
| 水文  资料 | 暴雨图集 | | 浙江省短历时暴雨图集 | 设计暴雨计算 |
| 防洪排涝  工程及调度原则 | 8条流域干流堤防 | | 编制范围内8条流域干流堤防设计资料 | 洪水淹没图绘制 |
| 水库资料 | | 水库控运计划及调洪演算成果 | 模型计算 |
| 防洪保护对象 | 集镇 | | 集镇及村落位置及其他属性信息 | 洪水影响分析 |
| 村落 | |
| 社会经济 | 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 | 2023年泰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洪水影响分析 |

4.3外业调查测量

为反映出流域干流洪水演进及洪水淹没等情况，对8条流域干流开展河道断面测量成果收集和补充测量。需要对桥梁、堰坝进行加密测量，河道断面的测量延伸至堤防以外，收集和补充测量后的河道断面间距原则上不大于500m。

4.4水文分析计算

构建简化水文模型，概化断面并分析水位流量关系，结合1:2000地形图、高精度DEM等地理信息数据，分析得出每个断面洪水影响范围。

4.5淹没面绘制

基于水文分析计算结果，结合DEM、测量数据实时绘制各典型频率洪水的淹没范围图像，利用模型还原历史洪水淹没范围，检验模型精准度。

4.6影响对象生成

实现影响对象分析功能，结合前期山洪灾害重要村落、重点城集镇调查成果中的防御对象分布及人员清单，基于淹没范围分析对应的影响对象，生成需转移人员清单。

**五、项目工期**

须在2024年11月15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成果资料。

**六、提交的主要成果**

按相关要求提供成果及报告 ，成果纸质版的份数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并提供成果电子版1套。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完工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设备部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免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3、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

**八、过程服务及基本设施**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变更原因引起的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在服务期间(在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应自行安排办公的基本设施，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九、其他要求**

1、人员一经拟派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须取得招标人同意；签订合同后，人员未到位或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离岗的，按3000元/次扣除中标方服务费用。在两方约定的时间内中标方不能履约的按300元/日▪人处罚。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中标单位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归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有，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单位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服务地点：浙江省泰顺县。

**十、验收**

1、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按有关的规定和规范进行，如确需评审，按相关要求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县文件规范要求。

3、验收所需（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注：中标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若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五）**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六）**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九）；**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中标价）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水利局）的（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温州市泰顺县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合同标的**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一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三、服务要求**

详见本标书第二部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提交资料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与乙方共有，不得设置保密、保护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报告、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不得分包或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工期及履行地点**

1.项目工期：须在2024年11月15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成果资料。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注：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八、验收**

1.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按有关的规定和规范进行，如确需评审，按相关要求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县文件规范要求。

3.所需（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本项目成果维护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内，维护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及修改工作，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乙方需提供5×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停止付款。

2.甲方无正当理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滞后一天按1000元/天。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自然终止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1.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损毁或灭

失，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行为的合

法追偿。

2.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1．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

4．澄清更正公告（如有）；

5．采购文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 |
| **采购单位：泰顺县水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 1921631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总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 |
| **采购单位：泰顺县水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水利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水利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10** |
| **采购单位：泰顺县水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报价函**

泰顺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409010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9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2024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TSCG202409010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为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1 | 业绩 | 0-2分 | 承担过类似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山洪调查或水文模型内容，否则不得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企业综合情况 | 0-6分 | 1、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水利相关成果入选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的得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3 | 项目团队 | 0-9分 |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具有副高级（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日前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涉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技术方案 | 0-5分 | 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总体计划进行评分。 方案阐述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全面，较为贴合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全面，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泰顺县山洪灾害防御现状、存在问题及本项目8条调查流域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阐述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全面，较为贴合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全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风险隐患调查及影响分析、简化洪水淹没模型、断面补充测量、报告编写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以及提供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阐述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全面，较为贴合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全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分工安排以及进度保障措施的情况，综合评分。  方案阐述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全面，较为贴合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全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的情况，综合评分。  方案阐述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全面，较为贴合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全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备情况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水文、声光电产品对招标需求的符合性情况，综合评分。完全符合的得10分，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
| 6 | 优惠和培训服务 | 0-6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如备品备件、调查技术改进等），由专家综合评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可行的得1分。 2. 技术培训方案，主要针对调查成果的运用组织培训，包括培训的内容、对象、次数等安排具体、周到的，由专家综合评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可行的得1分。 |
| 7 | 售后服务 | 0-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